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07-036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陈和贵先生和刘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陈天麟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天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陈天麟先生为董事长、刘鹰先生为副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聘任陈天麟先生为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陈天麟先生提名,聘任金兰芳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董事长陈天麟先生提名,聘任陈根伟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两项议案中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意见见附件二)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天麟先生,1964 年出生。本公司创始人之一,大学毕业,工程师。曾任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浙江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至今。目前还兼任台湾国祥冷冻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家庄国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金兰芳女士,1966 年出生。大专毕业,会计师。1995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科科长、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召集人。

陈根伟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毕业,1997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经营革新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助理。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意见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签字:章程、沈成德、吴青谊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国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07-037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5,575,4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6%。会议由董事长陈天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章晓洪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已届满,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进行换届,具体方案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长 1 名。经公司股东和公司第二届董事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拟由陈天麟、刘鹰、杨言荣、陈和贵、局荆燕、陈根伟、章程、沈成德、吴青谊 9 人组成,其中章程、沈成德、吴青谊为独立董事侯选人。

每位董事侯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5,575,45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已届满,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监事进行换届,经二届九次监事会审议,公司推举罗永鸿先生、袁法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每位监事侯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5,575,453 股,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晓洪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公告编号:2007-5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中国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6 人, 代表公司股份 64.1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2 亿股的 89.09%。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24.15 亿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2 亿股的 75.45%,其中非流通股共计 0.29 亿股,流通股共计 23.86 亿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戎光道先生作为大会主席主持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请参照本公司于 10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或发给 H 股股东日期为 10 月 29 日的持续关联交易通函(“通函”)内所载的释义)和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同意:2.97 亿股;反对:1.61 亿股

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3%。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0.29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流通股股东同意 2.68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3%,反对 1.61 亿股。

2、「审议及批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同意:2.96 亿股;反对:1.61 亿股;

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7%。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0.29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流通股股东同意 2.67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反对 1.61 亿股。

3、「审议及批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 (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的最高限额。」

同意:2.96 亿股;反对:2.18 亿股;

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 0.29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流通股股东同意 2.67 亿股,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9%,反对 2.18 亿股。

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在以上议案的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以上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委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陈艳担任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楼孝海、高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2007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7-02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或否决的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宫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单昶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代理人) 共 2 名, 代表股数 179,738,5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 54.51%。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由董事长苏振明先生及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贾利民先生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赞成票:179,738,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 < 关联交易制度 > 的议案》

赞成票:179,738,53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赞成票:179,738,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预计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差旅费)。

赞成票:179,738,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徐海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任职期限与第五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范卿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赞成票:179,738,53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

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晋

3、结论性意见: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07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00 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朱继民董事长。会议为现场投票方式。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5 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 1,877,592,4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966,526,057 股)的 63.2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95,1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090,628,729 股)的 0.16%。

三、表决情况

1、《公司关于设立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大会表决办法,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1,875,897,328 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 1,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公司关于由首钢迁钢公司向冷轧薄板公司提供坯料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次大会表决办法,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1,875,897,328 股)回避表决。

同意票 1,6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律师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马晓辉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07-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 11 名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决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有关银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宋颀年董事对此项议案选择弃权,理由是:对此项议案的具体操作情况不清楚、不了解。

二、决议通过关于确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 (含发行费用), 根据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第六项议案第 6 款),经与有关中介机构协商,现初步确定发行费用为 3750 万元,此发行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会因实际情况略有增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奚河滨董事对此项议案选择弃权,理由是:对此项议案不清楚。

宋颀年董事对此项议案选择弃权,理由是:对此项议案的具体操作情况不清楚、不了解。

三、决议通过关于转让黑龙江农垦庆丰边境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黑龙江农垦庆丰边境贸易有限公司是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黑龙江虎林市庆丰农场场部一区 501 号。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依据业务相近、整合资源的原则,同意按账面净资产价值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农垦庆丰边境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决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提取和资产损失处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7—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银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此项决议(临 2007-034 号),披露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下达备案通知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 2 次短期融资券,第一期发行期限为 9 个月,第一期发行期满后 3 个月之内发行第二期,第二期发行期限为 12 个月;每期均发行 5 亿元。

目前,本公司收到由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7]430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实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5 亿元,该限额有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底,公司在限额内可分期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将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发布此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7-05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得相关业务资格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53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32 号) 和 《关于核准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0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此外,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称核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近期正式更名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基金字【2007】327 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任肖在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肖在翔先生简历

肖在翔先生,男,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1980 年至 1982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历任储蓄部储蓄业务处处长,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 ST 华侨　　公告编号:2007-077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海口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四人,代表股份 797,268,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95 %,公司 7 名董事,1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于 2007 年 11 月 28 号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林端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 采用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4、《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5、《关于提名孙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1,594,537,610 股。同意: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未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6、《关于提名游祖雄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1,594,537,610 股。同意: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未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7、《关于提名陈祥兴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1,594,537,610 股。同意: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未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8、《关于提名陈宇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1,594,537,610 股。同意:797,268,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未累积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上述 5、6、7、8 议案中对董、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林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 ST 华侨　　公告编号:2007-078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海口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林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房亚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黄政云、林永经、王光新先生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出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合法有效。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战略委员会成员有:林端、房亚南、孙谦、游祖雄、黄政云。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董事长林端。

七、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有:黄政云、林端、张艳、林永经、王光新。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黄政云。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林永经、游祖雄、黄政云。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林永经。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有:黄政云、孙谦、王光新。委员会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黄政云。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 ST 华侨　　公告编号:2007-079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在海口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陈宇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陈祥兴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推选陈祥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刘向前先生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武斌先生接替,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07-06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和 Lafarge Hima Cement Limited 签署了日产 850 吨水泥生产线总承包合同,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乌干达 KASESE,合同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供货、土建工程、建设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等,合同价款为 6070 万美元,建设的工期为 24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4 号文批准,公司于近期完成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发行数量为 1,800,000,000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99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A 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A 股发行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89,620,455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89,620,455 元,并于近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份数和股本状况, 由董事小组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变更注册资本的同时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7 年 12 月 14 日